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 议 意 见

京兴常审字〔2024〕17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0-3岁托育 服务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0-3岁托育服务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作为积极生育支持的重要措施之一，明确新时代托育服务工作的定位和目标任务。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均专题调度，建立了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双牵头的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了《大兴区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4年—2025年）》和《2024年北京市托育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区级责任分工》，明确各项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我区在推进多元办托、普惠托育、精准布局、规范备案程序、综合监管、医育结合等工作上取得明显成效，普惠托位数达到56.58%。

为更好地推进我区托育工作，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动托育服务供给保质增量

坚持以满足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为目标提供有效服务供给，按照“优化托位存量、精准布局增量”的原则，持续推动供需精准匹配。鼓励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增设小儿托班，对幼儿教师进行转岗专业培训，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要求，在既有居住区中多措并举补充托育服务设施，加强存量闲置房屋和设施改造利用。通过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方式，发展多种模式托育服务，多渠道增加供给。

二、强化支持保障，提高普惠托育程度

注重整合政府和社会的力量，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普惠为主的多元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公办托育服务网络、普惠示范性托育机构。建立与公共托育服务发展相匹配的财政支持制度和人才培养制度，解决好“钱从哪里来”和“人从哪里来”的问题。推动水电气热实行民用价格等优惠措施及托育相关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通过政策和制度创新，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的转变。

三、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进一步完善托育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卫健、市场监管、

民政、教育、公安、消防等行业部门统筹协调，督促属地责任落实，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强化对托育机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卫生保健、消防安全、应急能力等方面的全流程、常态化综合监管，筑牢托育服务安全城墙。严把托育机构“入口关”，完善机构和人员的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医育结合，充分发挥医疗机构作用，提升托育服务品质。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托育服务发展良好氛围

区卫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举办托育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专题培训班等，邀请区融媒中心实地调研采访，推介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组织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提高托育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推动托育服务行业自律管理，提升育婴员队伍职业认同感，促进托育行业健康发展。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1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主管副区长；区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